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17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段慧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79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段慧宜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
14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段慧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7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18 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
19 請裁定等語。

20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21 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2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3 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一) 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
26 示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
2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
28 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
29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30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1 (二)經本院以傳真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
02 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3 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再審酌受刑人
04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毒品罪，犯罪態樣及手段相
05 同，所違犯各罪之時間間隔非遠，兼衡施用毒品行為，本質
06 上係藥物濫用、物質依賴，施用毒品者實具病患性犯人之特
07 質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李宜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